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人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 年度教职 工考核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定期奖励的激励促进作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19〕162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职工奖励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特制定 2020 年我校教职工奖励工作实施方案。

一、奖励工作的实施

2020年度教职工考核奖励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教职工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学校教职工奖励评审委员会组成:

组 长: 王传亮 王永生

副组长:周志成、王秀彦、于世洁

成 员: 党校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技 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处、安稳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各院级党组织组建教职工考核奖励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人 员考核考核奖励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奖励范围及名额

(一)奖励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奖励名额

按照北京市和学校有关规定,2020年度奖励分为嘉奖和记功,其中嘉奖的比例不超过20%,记功的比例不超过2%。

三、评选条件

(一) 嘉奖条件

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教职工,同时获得嘉奖奖励。

(二)记功条件

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产生较大影响的教职工,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记功奖励:

1. 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建工作,履

行政治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 2. 在执行党和国家、本市及学校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任务、 承担重要专项工作,维护公共利益、防止或者消除重大事故、抢 险救灾减灾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 3. 热爱公共服务事业,在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 体育等领域改革发展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 4. 在为民服务、爱岗敬业、担当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 5. 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
- 6. 在维护安全稳定、增进民族团结、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和功绩的。
- 7. 在对外交流与合作、重大赛事和活动中争得荣誉和利益, 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 8. 在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做好"四个服务"、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业绩、做出重要贡献的。
 - 9. 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贡献需要给予奖励的。

四年之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人员,不得给予记功奖励。

四、评选程序

- (一)基层推选。各院级党组织按照评选名额(见附件1),依据评选条件和要求,民主推选出本单位记功奖励人员名单,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见附件2)、《北京信息科技大学2020年记功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于7月2日之前交至人事处。
- (二)资格审核。学校教职工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就各院级党组织推荐的记功奖励人选,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的意见,进行资格审核。
- (三)会议评审。学校教职工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会议,对各单位推选报送的记功奖励人员进行统一评审,提出拟奖人员名单。
- (四)公示名单。将拟奖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公布奖励决定。
- (五)颁发奖金、证书和奖章。对获得嘉奖的教职工颁发奖励证书;对获得记功的教职工颁发奖励证书的同时颁发奖章。

对获得嘉奖的教职工给予一次性奖金 2000 元,对获得记功的教职工给予一次性奖金 4000 元。

(六)归档备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将年度奖励备案材料报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备案。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职工奖励是激励广大教职员工干事 创业的重要手段,全校各部门要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主动作 为、严把条件,有效发挥正向引导作用,推动奖励工作的有序开 展。
- (二)做好宣传引导。对获得奖励的教职工,可以结合实际 以内部通报表扬、评优评先等形式进行褒奖,并在工作上、生活 上给予关心关怀,激励其珍惜和保持荣誉,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 领作用。
-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奖励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自觉接受监督。

附件:

-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 年考核奖励记功名额分配表
-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 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 年记功申报汇总表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人事处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 年考核奖励记功名额分配表

序 号	部门	测算基数	测算人数	分配名额
1	机关党委(含离退休党委)	323	9. 69	10
2	图书馆	45	1. 35	1
3	后勤管理处	83	2. 49	2
4	机电工程学院	134	4. 02	4
5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104	3. 12	3
6	自动化学院	112	3. 36	3
7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75	2. 25	2
8	计算机学院	118	3. 54	4
9	经济管理学院	164	4. 92	5
10	信息管理学院	85	2. 55	3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45	1. 35	1
12	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	56	1. 68	2
13	外国语学院	94	2. 82	3
14	理学院	127	3. 81	4
15	体育部	35	1. 05	1
	合计	1600	48	4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 治 面 貌		参加工 作时间	照 片 (近期2寸正面半 身免冠彩色照片)		
学历		学位			
身 份 证 号					
工作单 位及职 务职称		岗位等级 (职员等级)			
拟授奖励 种类	□定期奖励 □及时奖励		□嘉奖、 □记功、 □记大功、□授予称号		
奖 惩 情 况					
简历					

主要迹	
申 报	盖
单 位	章
意 见	年 月 日
审 核	盖
单 位	章
意 见	年 月 日
审 批	盖
单 位	章
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 年记功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工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职称	主要事迹 (200 字)